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楊子儀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561

傳真：(02)2653-2006

電子郵件：yang1099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01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第二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0127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02 文
交 15:15:06 章

食品藥物管理科 115/02/02



1150101344